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

- (1) 劉堅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2) 房昕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退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堅先生（「劉先生」）已知會董事會有關彼之退休計劃，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房昕先生（「房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以下是房先生的履歷詳情：

房昕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及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房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潤化學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潤材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0.SZ））董事，在此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兼任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兼任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兼任總經理。房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華潤集團，曾先後擔任華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化學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採購部採購總監、助理總經理等職務。房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房先生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房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房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房先生擁有(i)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材料約368,255股股份（當中包括直接持有266,000股股份及透過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持有約102,255股股份）的權益；及(ii)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2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房先生確認(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房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房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及房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